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2023〕第 03 号

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莞市石排镇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0.4102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并按规划作为上述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 号），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知情权，现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建设用地项目单位：东石排镇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使用土地位置：位于石排镇水贝村。具体用地范围以数字化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四、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涉及的权属单位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41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102	0.0000	0.0000
合计	0.41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102	0.0000	0.0000

五、上述批次只农转，不改变土地所有权，仍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不作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不涉及社会保障费用，无需再计提留用地。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3〕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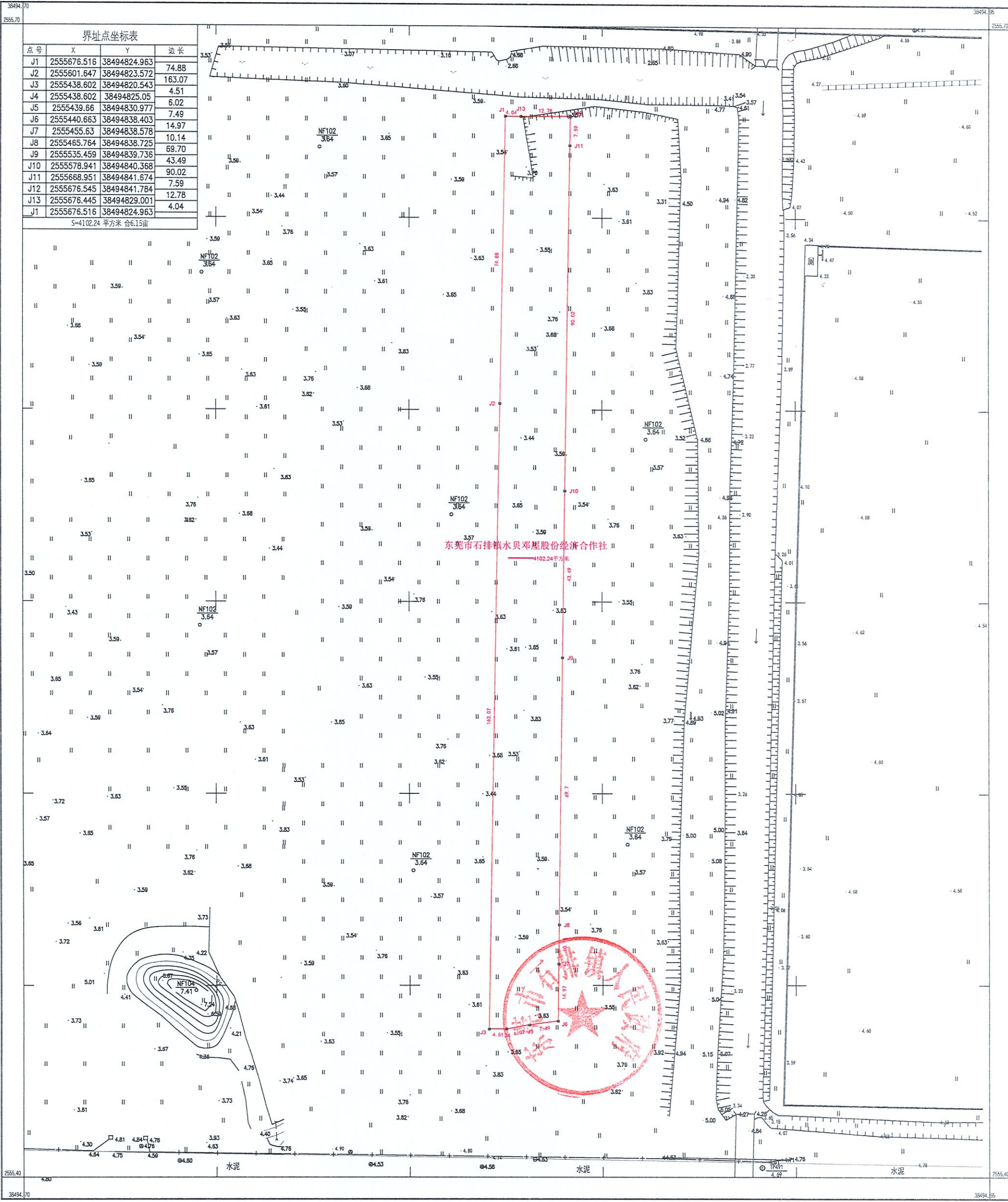
2、地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石排镇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555.400-38494.700



东莞市石排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 0.5 米。
2017 年版图式。
2022 年 12 月数字化测图。

1:5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